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锦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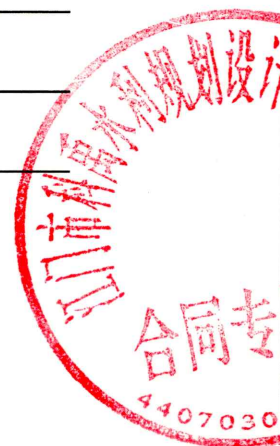
委托方 (甲方): 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受托方 (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 2026 年 3 月

签 订 地 点: 江门市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

住 所 地：江门市锦江水库

法定代表人：曾裕泉

项目联系人：吴荣海

联系方式：0750-7367619

通讯地址：江门市锦江水库

电话：0750-7367619 传真：0750-7321747

电子信箱：jjskggk@163.com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8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民辉

项目联系人：钦丽娟

联系方式：0750-3279128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4 栋

电话：0750-3279137 传真：0750-3358084

电子信箱：jmsdkc@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锦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开展锦江水库流域洪水风险评估，包括水文资料分析、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周边受威胁区域划定、风险等级判定，补充完善应急演练方案、抢险队伍配置方案、物资储备清单、应急调度流程图等，在上述基础上修订完善锦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抢险处置、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等；协助业主完成预案专家评审会组织、评审意见整改、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水利部门报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水库管理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收集历年来水库管理及调度运行资料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经双方协商，乙方愿以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6.90 万元) 承接本项目咨询工作;

2 技术服务费分 2 次支付给乙方,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手续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第二次: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蓬江支行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

帐 号: 2012 0026 0908 4941 830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 《江门市锦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提供纸质版各 6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文件及水利部

门审查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甲方使用及报批要求。若在项目最后上交日期后提交成果仍未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负责修改项目成果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一条 通知

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地。

2.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

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投邮 3 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 各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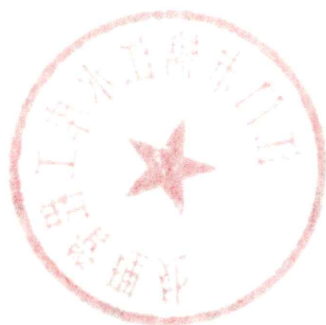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继平（签名）

2016年 3 月 25 日

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继平（签名）

2016年 3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24018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委托，江门市锦江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0019422844026022717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锦江水库工程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